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護字第53號

聲請人 花蓮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徐榛蔚

代理人 呂逸婷社工

受安置人 A03 (年籍、住居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張喬婷 (年籍、住居所詳卷)

蕭華朝 (年籍、住居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A03自民國115年4月15日起延長安置參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但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03為未滿12歲之兒童。案母前於民國110年12月24日上午參加民宿派對時於廁所產下受安置人，送醫時經尿液採檢呈現多種第一級毒品反應，受安置人39週足月產，出生時體重僅2,100公克，後因體重不足、

01 呼吸喘等原因持續住院，期間觀察受安置人出現毒品戒斷反
02 應，遂協助其服用安眠鎮定藥物，停藥後觀察受安置人身心
03 狀況均無異常，始於111年1月12日出院。評估案母未能顧及
04 胎兒健康，不具優生保健觀念，已嚴重影響受安置人之健
05 康，另案父於110年7月因案入監服刑，亦無其他親屬可提供
06 受安置人照護，聲請人遂於111年1月12日將受安置人予以緊
07 急保護安置，並經本院裁定准予繼續、延長安置至今。安置
08 期間，案大姑每月穩定與受安置人會客，定期購置用品，經
09 與社工討論，考量案大姑身體及家中經濟狀況無力同時照顧
10 受安置人及就業，待將來受安置人就學，案大姑有時間全職
11 工作後，再與案家討論後續照顧安排。參酌受安置人為幼
12 兒，無自我保護能力，案母孕期施用毒品侵害兒童權益，並
13 於112年8月入監服刑；另案父甫於113年10月17日出監，114
14 年7月經醫院診斷患有肺栓塞、心臟衰竭等症狀，案父自述
15 其體力不如以往，較難覓得合適工作，經訪視觀察，案父現
16 居環境簡陋，未能符合受安置人成長需求，案父自認改善現
17 居環境實屬困難，除無獨立房間外，衛浴間亦無門扇遮蔽，
18 致受安置人隱私及衛生等均難以獲得保障。本季會面時間適
19 逢過年，案父親屬有較多時間與受安置人相聚，案父亦嘗試
20 增加與受安置人互動頻率（如攜受安置人至公園或遊樂
21 園），並於過程中找到與受安置人互動之合適方法，受安置
22 人無抗拒，雙方親子互動關係較以往提升，然案父仍有上述
23 工作、經濟狀況不穩定，及居住環境有待改善之情形，足見
24 現階段案父母皆非適任之照顧者，故有提供替代性保護安置
25 之必要性，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安全，爰依兒童及少年福
26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准將受安置人自115
27 年4月15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28 三、經查，本件聲請意旨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4年度
29 護字第217號裁定影本、花蓮縣政府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法
30 庭報告書、115年兒少保護家庭處遇創新服務計畫（兒少保
31 護親屬家庭媒合與支持計畫）季評估表等件在卷足憑，自堪

01 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受安置人年幼，無自我保
02 護能力，亟需穩定且適切之照護，俾利其身心之健全發展，
03 併考量案母現在監執行，且案父甫出監，曾因病入院治療，
04 其自稱目前囿於健康因素而難覓正職，經濟狀況不穩定，迄
05 今猶未提出具體保護受安置人之方案與行動，再案父雖於本
06 季與受安置人間會面互動情形較以往改善，然案父有上述無
07 穩定職業之情，足見案父之親職能力猶待提升，故案父母均
08 無法提供受安置人必要之保護與照顧。而案大姑雖有照顧意
09 願，惟無力兼顧就業與照護受安置人之責，現階段尚不宜逕
10 予接返受安置人，兼衡本件已無其他親屬可提供受安置人妥
11 適之照護，且受安置人目前受安置照護之狀況良好，及案父
12 到庭稱同意本件延長安置（見本院卷第42頁）等情狀，應認
13 受安置人確有延長安置之必要，本件聲請延長安置為有理
14 由，應予准許。

15 四、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0 日
17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20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22 書記官 張景欣